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伽瑪物流集團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1) 收購伽瑪物流集團之銷售股份；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伽瑪物流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聯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伽瑪物流集團股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入賣方實益擁有之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於完成時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條款聯合提出有條件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425,6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520,000,000股，而要約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金額為197,600,000港元。股份要約所牽涉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因此，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當中要約股份之估值為228,0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本公司未有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一節概述。

要約方償付股份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合共228,000,000港元。要約方計劃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融資撥付有關金額。新百利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股份要約獲共同委任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派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域高融資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屬有條件性質。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或以下，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作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要約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52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要約方已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於完成時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本公司未有就發行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條款聯合提出有條件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並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購入，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1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17.2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折讓約17.03%；及
- (i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有溢價約258.49%(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較本公司權

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有溢價約352.38% (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為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當日)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56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每股股份0.280港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425,6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520,000,000股,而要約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金額為197,600,000港元。股份要約所牽涉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因此,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當中要約股份之估值為228,000,000港元。

確認可用於股份要約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償付股份要約代價所需之財務資源合共228,000,000港元。要約方計劃以金利豐證券授出之備用融資撥付有關金額。

新百利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股份要約獲共同委任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要約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股份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方可宣佈股份要約因獲接納而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將附帶條件。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香港印花稅

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股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倘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將由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就有關扣減款項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清償，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就股份要約經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表格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清償。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要約之人士概不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對任何人士所構成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為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當日）前六個月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或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將向包括海外股東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須自行負責確定已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方謹此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
 - (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投票權；及
 - (iii)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其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股份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方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及應否接納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i)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股份要約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後及 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520,000,000	46.43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20,000,000	46.43
公眾股東	<u>600,000,000</u>	<u>53.57</u>	<u>600,000,000</u>	<u>53.57</u>
合計	<u><u>1,120,000,000</u></u>	<u><u>100.00</u></u>	<u><u>1,120,000,000</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ii)頂億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該公司由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建志全資擁有；(iii)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及(iv)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該公司由吉龍濤及吉雷分別擁有55%權益及45%權益。要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大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由大豐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工程建設、房地產、現代農業、技術發展、海外投資及其他業務。

楊建志先生，現年40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茂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頂億有限公司，而頂億有限公司擁有要約方約32%股本權益。彼為高茂發展有限公司、頂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楊先生擁有逾10年物業發展經驗及逾4年製造業經驗。

吉龍濤先生，現年50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55%股權。彼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彼亦為要約方之董事以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吉雷先生，現年24歲，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之45%股權。彼目前擔任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該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4,407	466,456	452,111
毛利	27,660	93,590	92,413
期間／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	(6,888)	16,578	15,610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7,396)	12,688	12,566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1,391	66,950	26,735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並主要專注香港與珠三角地區間之物流服務。除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意將其任何業務注入本集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方將會詳盡審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制訂合適業務策略推動其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策略可能包括憑藉要約方之專長及知識，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要約方向本集團注入及出售資產或業務，惟必須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要約方作出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決定，其將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要約方並無計劃於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出售及／或調配本集團資產及業務。

要約方將檢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求，並可能考慮終止僱用本集團非核心業務之僱員。除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更外，要約方並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姜談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

預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留任董事會，其中楊越夏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要約方現擬提名四(4)名新成員加盟董事會，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提名出任執行董事，而吉龍濤先生獲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僅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

倪向榮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並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王益軍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沈勤儉先生，現年52歲，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要約方公司秘書兼董事。

有關吉龍濤先生之資料載於「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及委任新董事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獲賦予之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倘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將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候任董事及要約方當時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於截止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倘公眾所持股份無法達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即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姜談善先生）為執行董事、一名（即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即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派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負責人員，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為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故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域高融資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作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或要約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提示：股份要約屬有條件性質。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或以下，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訂明為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所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
「代價」	指	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向賣方應付之代價197,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押記、申索、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條款、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家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及作出前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Loyal Fine」	指	Loyal Fi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權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5)
「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羅先生」	指	羅煌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或 「大豐港」	指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要約方之52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Oriental」	指	Smar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oyal Fine直接持有100%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方作出股份要約之其中一名代理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現正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賣方」	指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40%權益由Smart Oriental實益擁有，2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及餘下40%由羅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倪向榮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主席)	何志豪先生	陸志成先生
羅家文先生		張方茂先生
楊越夏先生		王宗波先生
姜談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倪向榮先生、沈勤儉先生、潘健先生、吉龍濤先生、王益軍先生、楊建志先生及陸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內。